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37844號

主旨：公告廢止「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4年5月5日經授能字第1140008750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107年1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0382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4年5月5日經授能字第11400087500號函說明「經查本案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參與經濟部離岸風電相關選商及獲配容量，興建計畫未向本署申請籌設許可」。
- 三、開發單位（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四、本部於114年6月5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03825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